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审批函〔2026〕115号

山西省文物局 关于国道340线石楼过境段改线工程 优化路线选址的意见

山西省公路局吕梁分局：

你局《关于国道340线石楼过境段改线工程优化路线选址意见的函》（晋公吕办函〔2026〕27号）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你局提供的项目四至坐标及相关资料，我局依法组织山西省文化遗产勘测与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拟用地范围进行了考古调查。项目拟用地范围涉及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菩提寺的建设控制地带，涉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马家庄遗址。项目占地区域紧邻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高家坡遗址、马门庄刘氏家族墓地、寺坪遗址、瓦窑塔遗址、耳圪岔遗址、庄上遗址、柏树山遗址、蝎虎疙塔遗址。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鉴于该项目为2026年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公路类项目，序号473），原则同意开展土地预审等前期工作。请按照《山西省进一步优化项目审批流程若干举措》（晋政办发〔2025〕37号）及你局书面承诺，同步开展相关文物保护工作。

二、请你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西省文物保护条例》及考古调查报告，对项目选址作进一步调整优化，尽可能避让上述不可移动文物及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三、根据《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晋政办发〔2022〕8号）等有关规定，请你局及时对接考古勘探机构，对项目沿线拟用地范围内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进行考古勘探、发掘。在相关文物保护工作结束前，不得开工建设。

四、项目单位在施工前，应主动与当地文物部门了解用地范围内有无“四普”新发现文物线索，凡涉及普查文物的建设活动，均应执行“四普”有关规定，不得擅自采取有损文物安全的行动。

五、项目拟用地范围涉及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施工中应加强文物监测，避免对距离较近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不利影响。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局文物保护利用处，局考古与大遗址处，山西省文化遗产勘测
与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吕梁市文物局，石楼县文化和
旅游局。